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林业局

文件

达市科〔2021〕16号

---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等9部门  
印发《推进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林业等管理部门，达州高新区相关管理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推进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

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林业局

2021年2月23日

# 推进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贯彻落实科技部等 9 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 号）和省科技厅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川科规〔2020〕6 号）有关精神，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积极性，加快职务科技成果在达转移转化，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现结合我市实际，推进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权激励，健全决策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探索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机制，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着力以改革更大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助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把破解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职务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

——坚持成果导向。以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形成有利于创新成果产出和产业化的新机制。

——坚持激励导向。聚焦建立“先确权、后转化”赋权模式，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提升成果转化激励标准，积极营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在我市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优惠政策洼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性。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操作流程更加规范，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和激励制度作用更加明显；探索建立符合成果转化规律的财政资金投入、评价、考核机制；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和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产品和创新型产业。

### （四）实施范围。

达州市域内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市内国有企业、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农技推广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经主管单位同意，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鼓励有条件

的科技型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内联合我市有关单位实施成果转化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可参照执行。

## 二、改革内容

（一）对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二）对于接受各类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非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特别是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可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三）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和保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科研人员将已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重点工作

（一）落实“先确权、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鼓励成果所有权单位按照“先确权、后转化”模式，与成果完成人（团队）之间，通过分割确权、约定权属比例的方式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成果所有权单位与成果完成人约定不进行分

割确权的，成果所有权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对在达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良好的科技成果，还可进一步延长使用权期限。

1. 对于授权专利的既有职务科技成果，可由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签订分割确权协议，进行专利权属变更。变更后专利维护费按照产权比例共同承担。

2. 对准备申请或申请中的专利等职务科技成果，可由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申请、共同所有。选择与成果完成人共同申请的，单位与其签订协议后共同申请或变更专利申请权。

3. 对非专利形式的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医药新品种、技术服务以及其他职务科技成果等，由单位与成果完成人之间，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明确职务科技成果权属。

（二）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决策机制。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成立由科技成果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等组成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任务要求，按照程序公开、集体决策原则，修订、制定、出台配套实施文件，研究确定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管理流程，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持有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情况，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三）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内部管理。严格管理制度，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内部配套办法，明确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条件、程序、方式以及权利、责任、义务，进一步完善收益分配措施。严格操作流程，规范科技成果分割确权或赋权内容、成果定价、协议签订、作价投资等流程，作为审计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操作流程。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设立“专人专班”，负责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规范分割确权或赋予长期使用权、成果定价、公开公示、协议签订、作价投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公司组建等操作流程。单位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质量提升。

（五）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高等学校、科研院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六)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授权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转化受益人等独立进行审核、评估。科技成果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5日。

(七)提升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能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应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按照市场导向开展科技成果筛选、技术评估、转移转化、企业孵化等全流程服务。支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中试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探索“实验室+中试机构+孵化器”全链条成果转化机制。支持我市从事科技服务业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科研助理、技术经纪等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并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过程。单位可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奖励对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作人员和团队(含技术转移机构做出重大贡献的工作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成果完成人可通过协议约定方式与成果转化人、技术经纪人共享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 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加强科技成果产权或长期使用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已实行所有权确权分割的，成果完成人按所有权权属比例享受相应的权益。未实行所有权确权分割的科技成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成果完成人（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1.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90% 的比例（本款所称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金、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谈判等直接成本后的余额）。

2. 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在其作价投资形成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不低于 90% 的比例属于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3. 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至 5 年，每年可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奖励期限

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4.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职务科技成果核心人员）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90%。

（九）建立成果转化绩效导向的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制。支持高校院所改革现有科研人员考评体系，在职称评定、项目支持、资金分配上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将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孵化服务等内容纳入职称评定和项目评审验收指标，建立不以单纯的专利、论文数量为考核内容的绩效考评新机制。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科技领导小组领导下推动实施改革工作，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成员单位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支持改革的政策措施，细化有关操作办法，全面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确权、国有资产变更、注册登记、知识产权权属及变更等相关事项。

（二）强化改革落实。纳入本实施意见实施范围且已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在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文件精神，在实施意见出台后 6 个月内制定实施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工作方案，报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目前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待条件成熟后及时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制定的工作方案报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评估评价。建立改革报告制度，参与改革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每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改革进展情况（含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市科技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报送市科技领导小组。

（四）强化担当作为。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为判断标准，建立改革容错纠错免责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中，在没有为单位或个人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后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